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米脂县鼎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校园保安服务》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MCZ2025011)的方式，经专家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供校园保安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要求

乙方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并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1、甲方向乙方聘用保安人员79名，并经乙方确认。
- 2、服务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
- 3、乙方保安人员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的米脂县公办学校及幼儿园。
- 4、在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保安的分工。

三、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 1、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 2、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 4、甲方须保证乙方保安人员每天综合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月4天的休假时间(此条款只限于城区内各幼儿园及中小学)。如：出现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各种争执，甲方应与乙方直接协商解决。
- 5、甲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凡属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过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并实际赔偿因该过错对乙方及其保安人员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

(一) 保安服务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整/年，小写：3594193元。该费用为：本合同所包含保安人员的各项费用。甲方无需向保安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二)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30%，春季学期结束后经各学校对保安人员的服务质量测评及满意度确认后，支付合同款项的40%，秋季学期元旦前经各学校对服务质量测评及满意度确认后支付合同款项的30%。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 2、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单方中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不超过一年保安服务费的10%，并视情节，承担其他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米脂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法律效力等同，甲方持三份，乙双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米脂县鼎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波

签约日期：2025年3月26日

中标公司名称：米脂县鼎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州镇班家沟村

开户行：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2806802369

电话：18409227776

账号：2710060101201000077792